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57號

原告 靚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弘昇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怡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9,9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